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行规（2022）5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22年1月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所、部）、有关部门：

《上海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22年1月修订）》已经2020年12月8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22年1月14日

上海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021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完善教学监控体系，使教学事故能得到及时、严肃和妥善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上海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及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党发〔2018〕19号）、《上海财经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上财党规〔2019〕10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辅人员或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或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违反相关规定的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根据程度不同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四条 教学事故情形包括课堂教学、实践与论文、考核与成绩、教学管理4个方面。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五条 各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应在教学事故发生后立即向教学主管部门报告。其他发现人或知情人也可在教学事故发生发现

后三天内向教学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各教学主管部门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写《上海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记录表》，并在教学事故认定后将教学事故通知单发至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上海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记录表》应明确列出教学事故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集体代替。

第七条 部门领导对本部门教学事故故意隐瞒者，或教学检查、管理人员对值勤、巡视中发现教学事故拖延不报者，应列为教学事故责任人。

第八条 本科生、研究生以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等不同层次教学活动中的一般教学事故由各教学主管部门受理、核实后认定；重大教学事故由各教学主管部门受理、核实后报主管校领导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九条 学校对已认定的教学事故进行如下处理：

1.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口头警告并记录在案。累计三次一般教学事故视为一次重大教学事故。

2.对重大教学事故记录在案并给予全校通报，累计两次重大教学事故，将根据教学事故及人员的性质给予教学事故责任人取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及其他相应处罚。

3.教学事故的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对教职工考核奖惩、职称评

审、晋职、晋级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4.发生教学事故的院（所、部）或部门，视其具体情况在年度群体考核中扣除相应得分。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复议

第十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主管本科生、研究生以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法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负责受理教学事故责任人的申诉和对已认定与处理但有异议的教学事故进行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研究生以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历教育教学活动，实施对象包括各学院（所、部）教职工、各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置暂行规定》（校发〔2007〕15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上海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序号	事故情形	事故等级
1.课堂教学		
1-1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等言行的；利用课堂传播错误观点，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恶劣影响的。	重大
1-2	在线上、线下教学过程中违反教学纪律，造成恶劣影响的。	重大
1-3	无正当理由缺课；未经教务部门同意，擅自停课；停课不补课 2 课时以上（含 2 课时）。	重大
1-4	不向学生发布教学大纲；上课无教案（或讲稿、或多媒体课件）。	一般
1-5	上课无考勤，无平时成绩或平时成绩无依据。	一般
1-6	上课时接听手机。	一般
1-7	未经学院（所、部）领导同意、学校教务部门备案而由其他人代课。	一般
1-8	对学生歧视、挖苦、污辱、体罚。	一般
1-9	无正当理由未准时到达教室（教学点）或提早放课。	一般
1-10	未经学院（所、部）同意，较大幅度舍弃或拖延学期课程内容。	一般
1-11	整学期未布置作业或对学生按规定上交的作业未予批改。	一般
2.实践与论文		
2-1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未予指导。	重大
2-2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实习未予指导。	一般
2-3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失察。	一般
2-4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严重偏差。	一般
3.考核与成绩		
3-1	教师和职员泄漏考试内容。	重大
3-2	因试卷未准备好或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重大
3-3	出卷老师和其他责任人失误导致试卷明显不规范。	一般
3-4	任课教师对学生学习成绩评定严重偏差或记分严重错误。	一般
3-5	主、监考教师无故缺席或迟到；监考老师擅离岗位。	一般
3-6	考试结束收回试卷数与考试人数不符。	一般
3-7	考试后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学生的试卷、报送成绩。	一般
4.教学管理		
4-1	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重大
4-2	擅自更改或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	重大
4-3	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又未能及时妥善解决。	一般
4-4	教学文档（试卷、毕业论文等）管理不善，造成缺失。	一般

4-5	排课表失误造成教师未及时到位。	一般
4-6	全校性教学活动调度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局部未予执行。	一般
4-7	审查不力，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并难以收回。	一般
4-8	部门领导或教学检查、教学管理人员对发生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或拖延、阻挠上报。	一般
4-9	上课时间值班人员无故未打开教室或设备。	一般